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振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緝字第12號）聲請
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振瑋（下稱被告）因在監處
遇之需，有聲請付與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12號案件陳報之
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
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
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
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因法院須依案
件事實，個案審酌案件最終之卷宗及證物內容，是否有刑事
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另有保密限制規定或安全考量等
情形，故上開說明中所指法院，應指最後事實審法院而言，
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雖經本院以111年度訴緝字第1
2號判決判處有罪，然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
訴字第259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
稱桃園地院），嗣經桃園地院於114年1月22日以112年度訴
緝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
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有法院前案紀
錄表在卷可參（依前揭紀錄表所示，尚未判決確定）。揆諸
前揭說明，本院非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被告應向桃園地院
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始為適法，其逕向本院聲請，礙難准

0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馨德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